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刊發。茲提述(i)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劉志榮先生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公告(「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納入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鍾嘉榮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